

法官说法

偷拉电线触电身亡 合伙人应不应该负责？



张茹颖 吴勇智

三人合伙在山上养羊，为了方便管理，商量到附近的电线杆偷拉电线到羊棚和居住地。不料，其中一人在搭线过程中触电身亡。悲痛欲绝的死者家属将其他两名合伙人及供电公司一起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。这起事故到底该由谁来负责？

沈某是仙居县横溪镇人，三十出头。2015年上半年，沈某看准商机，与朋友徐某、卢某合伙在横溪镇苍岭坑村的高山上养羊，口头约定沈某和卢某各占四分之一合伙份额，徐某占二分之一份额。

三人买来羊仔后，在山上搭建了一个羊棚和一间简易房。可是，由于高山上无法申请用电，给生活和管理带来很多不便，于是三人一合计，决定到附近的电线杆上搭线，引电到居住的地方使用。2015年6月12日上午，沈某自告奋勇去搭线，不幸触电身亡。事发时，徐某和卢某在附近放羊，没有参与。

沈某家有年迈的父母和一双年幼的儿女。事后，沈某的家属将徐某、卢某以及供电公司告上法院，要求赔偿97万余元损失。沈某父亲认为，沈某是在从事合伙事务中触电死亡的，其他两个合伙人理应按照合伙份额承担赔偿责任；同时，供电公司架设电线不合格且疏于管理，存在过错，也应该赔偿。

对此，徐某和卢某辩称，两人当时没有参与搭线，在事故中并无过错，不愿承担责任。供电公司则认为，沈某是由于窃电行为造成触电死亡的，他们不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。

今年6月8日，仙居法院经审理，一审判决合伙人徐某赔偿24万余元，卢某赔偿9万余元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：

本案的争议问题有两个：一是供电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二是卢某和徐某是否应该赔偿。对于第一个问题，可以从供电公司与沈某死亡有无因果关系来判断。即便供电公司架设电线杆存在不规范情况，但本案沈某死亡的原因是其在乱搭线用电过程中触电死亡，与供电公司架设电线杆并无因果关系，因此供电公司不应承担责任。对于第二个问题，乱搭线用电属于违法行为，不应该成为合伙事务，也不能以合伙事务受损而要求按照合伙比例进行分摊。但是，搭线行为是三人共同商量决定，且作为合伙人，应该对相互之间的安全尽到注意义务。因此，虽然徐某和卢某当时没有参与搭线，但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。根据沈某等三人在事故中的过错，结合合伙的比例，酌情确定由沈某自负40%责任，徐某承担40%责任，卢某承担20%责任。



法制漫画

不堪重“覆”

新华社 蒋跃新 作

记者日前从河北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位同社区7名干部因受贿集体“翻船”，收受的贿赂款项总计超过8000万元。

你问我答

将“高考房”“一女二嫁” 酒店需赔偿且双倍返还定金

编辑同志：

我女儿今年参加高考，对此她比较紧张，有点声响便难以入眠，而自己家离考点又很远。为了让她顺利应考，高考前一个月我就在考点附近的一家酒店预定了一间房间，约定6月5日至6月8日入住，每天吃住费用800元，并预付了600元定金。不料，当我带女儿如期入住时，酒店却让我退房退款。原来，酒店后来见预定“高考房”的家长越来越多，出价也一再飙升，为了牟利，就将我预定的房间转给了他人，即“一女二嫁”。无奈之下，我只好另寻酒店，可由于供不应求，同等规格的房间附近已经没有了，稍远的每天房费也至少要增加300元。请问：酒店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？

读者：曹敏香

曹敏香读者：

酒店不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而且必须双倍返还你所交的定金。

一方面，酒店的行为构成违约。你与酒店达成入住协议后，彼此之间就已经形成消费服务合同关系，各自有着对应的权利义务。酒店的基本职责之一，就是必须依据约定提供房间，其为了牟得更多的利益，未经你许可，也非出于法定理由，单方将你预定的房间另许他人，明显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。另一方面，酒店必须赔偿损失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，以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退货、补足商品数量、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。”《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也指出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正因为酒店的行为违约，导致你最终不得不另找他处，且不仅同等规格的房间附近已经没有，稍远的每天也至少增加了300元，即遭受到不必要的损失，决定了酒店必须承担相应的打的费用和1200元的增加房费(300元/天×4天)。再一方面，酒店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《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。债务人履行债务后，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”即一方交付定金后，对方一旦违约，不仅必须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还必须受到相应的惩罚。与之对应，酒店同样应当向你双倍返还1200元定金(600元×2)。

颜东岳

案件解析

营销总监为偿还赌债 将32万余元货款装进自己腰包 法院：已构成职务侵占罪

林静

公司营销总监为偿还赌债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对客户谎称公司有返利促销活动，采取偷梁换柱的手段私自转移货物，先后将32万余元货款装进自己的腰包。今年6月3日，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吴某兵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责令其向公司退赔违法所得货款。

31岁的江西人吴某兵2010年开始在黄岩悦活婴儿用品公司工作，凭借自身努力，慢慢从销售员坐上了品牌营销总监的位置，并负责全国品牌销售工作。2014年下半年，吴某兵迷上赌博，不但输光了所有积蓄，还欠下了不少外债。于是，吴某兵打起了公司货款的主意。

2015年5月份，悦活婴儿用品公司接到全国各地多家客户反映，称该公司收取货款后却一直不发货。公司负责人查询后发现这些货款均被吴某兵一人侵吞，于是向警方报了案。

同年8月3日，吴某兵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14年11月底至2015年5月，吴某兵利用其担任悦活婴儿用品公司“小狮王”品牌营销总监的职务便利，对外地客户谎称其公司有返利促销活动，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到其个人银行账户上，前后侵吞各客户支付给公司的货款共计324913元。2015年5月，吴某兵向公司退赔了56985元。

法院说法：

吴某兵身为公司员工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公司货款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